（上接B076版）

●理财投资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有效。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18,8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67,469,989.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69,162.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00,827.75元，用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2月31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20〕68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使用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投资产品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 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 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有效。

（六）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等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 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湘油泵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2.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25.16	-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0.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71.28	-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71	-
6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5.23	-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6,000.00
合计		51,000.00	45,000.00	422.38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领薪时间
许仲秋	董事长、总经理	54.29	全年
周勇	董事	41.60	全年
罗大志	董事	40.80	全年
刘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66.78	全年
许文慧	董事、副董事长	37.23	全年
许腾	董事、副总经理	44.25	全年
计维斌	独立董事	6.00	全年
陈友梅	独立董事	6.00	全年
周兵	独立董事	6.00	全年
丁振武	监事会主席	31.34	全年
陈欢	监事	19.93	全年
夏国喜	职工监事	30.12	全年
	合计	384.33	

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二、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领薪时间
谭小平	副总经理	46.30	全年
陈国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36.13	全年
颜丽娟	副总经理	50.99	全年
董仁泽	副总经理	42.71	全年
王巍	副总经理	15.64	2021年10月至12月工资及年终奖金
黄金辉	副总经理	20.34	2021年10月至12月工资及年终奖金
王斌	副总经理	3.40	2021年12月工资
蔡皓	副总经理	16.63	2021年12月工资及年终奖金
陈湘军	原董秘	17.03	2021年1月至10月工资及年终奖金
	合计	253.85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0日

至2022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1、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许仲秋、周勇、罗大志、刘光明、许文慧、许腾、刘亚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9	湘油泵	2022/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4月19日16:30前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谭雄毅

邮政编码：421400

电 话：0734-5239008

邮 箱：hnjyb@hnjyb.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4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	?
9	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1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1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1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1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3,370,417.1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609,8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819,544.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70%。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609,845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08,792,798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年度，公司总体保持了经营业绩增长的势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考虑公司2022年度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理贷款、保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开立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为办理上述有关融资事宜，特授予董事长权限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3、授权公司董事长聘请相关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如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权益价值，开展相关工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融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1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及其他股东（周勇、罗大志、刘光明、许文慧、许腾等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一直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顺利从银行融资提供了支持，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021年度，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仲秋、刘亚云	借款	40,000,000.00	2021/3/18	2022/3/15	否
许仲秋、刘亚云	借款	13,500,000.00	2021/6/1	2022/5/27	否
许仲秋	借款	20,000,000.00	2021/5/27	2022/5/25	否
许仲秋、刘亚云	借款	30,000,000.00	2021/4/8	2022/3/17	否
许仲秋、刘亚云	借款	8,000,000.00	2021/9/29	2022/3/16	否
许仲秋、刘亚云	借款	12,000,000.00	2021/9/25	2022/3/16	否
许仲秋、刘亚云、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2021/2/21	2022/2/19	否
许仲秋、刘亚云、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2021/11/27	2022/11/25	否
许仲秋、刘亚云	借款	60,000,000.00	2021/12/17	2022/12/14	否
许仲秋、刘亚云、李鸿、许文慧	借款	20,000,000.00	2021/3/24	2022/3/24	否
许仲秋、刘亚云	借款	21,000,000.00	2018/6/21	2024/5/14	否

（二）、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2022年度，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将根据公司贷款的实际需要，与贷款银行或向公司融资的机构签署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许仲秋，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19.54%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刘亚云。

周勇，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1.69%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李坚。

刘光明，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0.46%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彭晓丽。

罗大志，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0.82%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赵兰萍。

许文慧，女，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7.73%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李鸿。

许腾，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0.27%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侯彩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银行融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融资。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许仲秋、周勇、罗大志、刘光明、许文慧、许腾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3、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18,85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96元，共计募集资金36,74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9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356.0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承销和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9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0.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170.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B2	-0.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116.50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C2	236.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116.50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D2=B2+C2	236.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290.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90.30
差异		G=E-F	20,000.00

差异系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1905034029200063711	12.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43050164683600000858	1,271.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609376401926	6.6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290.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有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747.00	2,731.51	9.18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合计	36,747.00	2,731.51	7.43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投资明细如下：

（1）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证收益型的单位大额存单10,000.00 万元，期限 1 年，尚未赎回。

（2）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10,000.00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赎回，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实现收益 12.00 万元。

（3）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10,000.00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赎回，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实现收益 60.00 万元。

（4）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6,0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赎回，收回本金 6,000.00 万元，实现收益 71.28 万元。

（5）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的理财产品5,000.00 万元，公司已 2021 年 9 月 29 日赎回，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实现收益 28.71 万元。

（6）2021年10月11日，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万元，尚未赎回。

（7）2021年10月19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6,000.00万元，尚未赎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1110012号），认为：湘油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油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湘油泵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湘油泵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